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8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袁华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袁华君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对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2、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

2、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